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局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10 樓)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駕駛本局首長公務座車。
 - (二) 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。
 -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央各機關、學校服務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(二) 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
 - (三) 需具有小客車職業駕照，且最近 3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(諳汽車修護能力者尤佳)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

有意願至本局服務者，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下列文件掛號郵寄本局秘書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『參加駕駛甄選』及白天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。
- 七、檢附證件：
 - (一) 履歷表。
 - (二) 最近 3 年考核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四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五)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 - (六) 其他專業證照影本(無者免附)
- 八、甄選方式：
 - (一) 初審合格者，另行通知面試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郵資之回郵信封)，另得增列候補人選 1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 - (二) 經本局甄選錄取人員，由本局通知錄取者到職任用，並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。
- 九、薪資待遇：

月薪新臺幣 30,100~35,770 元整(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)，加班費核實計算給予。
- 十、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blf.gov.tw/> 公布欄下載
- 十一、承辦聯絡人：本局秘書室黃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3343-5879 電子郵件:yaling@blf.gov.tw